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 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2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3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。通过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五)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(星期五)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. 会议地点: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金才玖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7 人,代表股份 3,055,480,89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532%;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,代表股份 207,982,9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10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5 人,代表股份 2,847,497,92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9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3,055,480,893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994,352,562 股

占 97.9994%

反对: 36,212,089 股

占 1.1852%

弃权: 24,916,242 股

占 0.8155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127,439,958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066,311,627 股

占 94.5781%

反对: 36,212,089 股

占 3.2119%

弃权: 24,916,242 股

占 2.2100%

(二)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3,055,480,893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3,055,140,373 股

占 99.9889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110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127,439,958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127,099,438 股

占 99.9698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299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3%

(三)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3,055,480,893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3,055,140,373 股

占 99.9889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110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127,439,958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127,099,438 股

占 99.9698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299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3%

(四)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3,055,480,893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3,055,140,373 股

占 99.9889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110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127,439,958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127,099,438 股

占 99.9698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299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3%

(五)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3,055,480,893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3,055,140,373 股

占 99.9889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110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127,439,958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127,099,438 股

占 99.9698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299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3%

(六)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3,055,480,893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3,055,140,373 股

占 99.9889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110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127,439,958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127,099,438 股

占 99.9698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299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3%

(七)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3,055,480,893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3,054,779,073 股

占 99.9770%

反对: 335,520 股

占 0.0110%

弃权: 366,300 股

占 0.012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127,439,958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126,738,138 股

占 99.9378%

反对: 335,520 股

占 0.0298%

弃权: 366,300 股

占 0.032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银科、李姗姗出席了本次会 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 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 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- 2.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;
 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